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 票期权 2026 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76.544 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 987,896 股，占可行权总量的 55.96%。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 987,896 股，占可行权总量的 55.96%。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 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股权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独立董事张洋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7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03）。

4、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1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3.2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向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5.70 万份股票期权。在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首次授权日之后至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期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确定的 46 名激励对象中，存在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参与本激励计划，因此本次公司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6 名变更为 43 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原首次授予激励名单中的激励对象。上述激励对象涉及的股票期权合计 17.50 万份，调整后，公司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545.70 万份。前述未实际授予股票期权自动失效，不再继续授予。

7、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 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5 年 1 月 6 日，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 67.0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 6 人。

9、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和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2.1050 万份。

10、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本次可行权数量为 176.544 万股。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员工个人考核条件未达成“优秀”，行权比例相应调整，注销其所持有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个人绩效、离职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共注销股票期权 59.336 万份。

二、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汪渤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45.00	14.40	0.00	0.00
2	董明杰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20	11.264	0.00	0.00
3	沈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25.00	8.00	0.00	0.00
4	石永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0	8.00	0.00	0.00
5	高志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0	8.00	0.00	0.00
6	李琳	财务总监	40.00	16.00	4.00	25.00
二、首次授予部分其他激励对象						
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计 35 人）			309.50	110.88	94.7896	85.49
合计			504.70	176.544	98.7896	55.96

（二）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41 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共 35 人参与自主行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于 2026 年第二季度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987,896 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88,000,000	987,896	88,987,896
限售条件股份（股）	0	0	0
合计	88,000,000	987,896	88,987,896

（五）本次股本变动前后相关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因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8,987,896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崔燕七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58.56% 被动稀释至 57.92%，权益变动跨越 1% 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汪渤	8,996,674	10.22	8,996,674	10.11
缪玲娟	7,267,765	8.26	7,267,765	8.17
董明杰	7,216,149	8.2	7,216,149	8.11
石永生	7,060,553	8.02	7,060,553	7.93
沈军	7,060,462	8.02	7,060,462	7.93
高志峰	7,013,865	7.97	7,013,865	7.88
崔燕	6,926,118	7.87	6,926,118	7.78
合计	51,541,586	58.56	51,541,586	57.92

注：1、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崔燕共同签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七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 年第二季度，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数量为 987,896 股，获得募集资金 38,350,122.72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